

報告事項 1：110 年決算支出檢討

出席委員意見紀要

(一) 林委員立夫：

1. 低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場全世界已有 100 多座，我們只要好好依照國際安全規範就可以進行。現在的問題，不是技術，是政治。應該要動員政治力量解決問題，該修法就修法。但台電是國營事業，在中央層層限制下，很難發揮。
2. 建議主席認真考慮，國際上都是由專責機構尋找最終處置場，後端基金是由發電單位交給政府，政府運用資金成立中立客觀的專責機構，認真把場址找出，才有辦法解決。
3. 具體的建議第一是儘速成立專責機構，第二是儘速修法，我們核廢處理現在其實已經落後全世界，台灣是有效率率的國家，但在後端處置上卻是一塌糊塗，是因有政治力干擾，假如能把政治因素排除，以台灣的專業效率應是沒有問題的。
4. 低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場，有考慮金門及臺東，能不能仿效德國，多選幾個候選場址，從地質的條件來篩選，符合條件的就先挑出來，再尋求民眾共識決，這樣就有很多選擇。最重要是在做共識決時，是決定範圍而非行政區域，瑞士也是這樣，有一個處置場是在德國邊界，在做共識決的時候便把德國居民納入，當作利害關係人，不分國界。假若選擇金門烏坵，可能就要與大陸協商，不然他們可能會反對。

(二) 徐委員光蓉：

1. 結語部分「爭取行政院非核家園小組協助推動中期暫貯計畫」我看不懂。非核小組只有提供建議，並非小組決定後事情就可做到，這個小組沒有任何的法律權

責。我覺得這句話寫得怪怪的。

2. 政府的大型計畫應都有可行性研究報告，可能有但我沒有看過，處置場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在哪？對於低階的選址或者是高階的儲存方式，花這麼多錢、使用這麼長的時間，難道沒有可行性研究報告給大家看一下？
3. 我們都忘了最大的爭議就是要公平、正義的處理這個議題，不可以欺負弱勢。我們現在選址會選在哪裡？一個是從來沒有用過核電的地方，另一個是沒有多少人，可能都是隔代教養的地方，這樣公平嗎？找一個沒有用多少度電的地方。我記得有一個國家找到低放場址後，把電力公司總部搬到那裡，原能會也可以搬到那裡，民眾一定對你非常有信心，也會增加很多就業機會，增加很多收入。不能只是把廢棄物丟來之後就忘掉這個地方。可能前5年內會來關注，但10年、20年後大家就忘了，桶子就爛了。我們不要回到獨裁的世界，什麼都讓中央決定。當初有公投是希望有民眾的參與，現在就是為了方便，幫地方做好決定，這種心態地方人士不會接受，因為你們不住在這裡。

(三) 柯委員瓊鳳：

1. 關於低放或高放本身的選址，過去有很多努力，我們是不是可以稍微釐清一下，高放是否還沒有地質調查的法源？低放好像地點選好了，可是到底是選金門還是臺東的某個地方，又還沒有決定，但是感覺後續的研究已經有了趨勢和方向。公投程序卡關，到底是技術面的問題還是政治問題？
2. 最近面對全世界能源轉型，探討所謂電力供應的韌性，有沒有可能藉由這次機會，去加強地方溝通。想先確定一下，過去的研究是以金門優先還是臺東？若

要兩邊都溝通須費較多力氣，如有一優先執行之順序，會比較好一點。

3. 另所謂溝通是否是要針對整個行政區的溝通？如果針對金門或臺東這個行政區或地方自治區的溝通，不會只有兩個縣市的問題，會變成是全國的議題，我們會擔心有人會操弄這個議題，是不是能夠做比較細部的釐清。

(四) 施委員信民：

1. 現在主要的問題是場址的選定，方才提到一些阻礙，比方說公投的問題，為什麼不利用行政院的力量，讓臺東縣公投法的地方自治條例儘速完成立法。
2. 地方性的公投提到只有針對縣的範圍，事實上也可以規定以鄉村里的範圍去進行。透過行政管道，看看能否把這個法修改到成為比較地區化的事務，從小範圍去溝通。事實上尚未有公投時，很多地方都在自己辦理公投，譬如貢寮鄉在舉辦核四公投，當然結果沒有被中央政府承認，但是縣政府會承認這個鄉的公投。像中油針對五輕興建也舉辦公投，這樣的公投結果經濟部也予以尊重。如果覺得縮小範圍比較合理，我們就儘量修法去執行。修法責任是在誰的身上？如果我們認為修法重要，就應積極促請相關立委或上級行政部門推動。選址雖然目前還沒有法的規定，但是學術上可以做各種調查，我建議也是可以積極進行。
3. 核廢處理議題非常政治性，我們用台電來推動是不是會比用非台電來推動更容易？台電家大業大，雖然大家會期待很多，可是如果家不大業不大，很多人就看不起你，不認為你可以承諾什麼？所以台電的角色其實是很重要的，如果要有專責機構，我期待台電應該負起這樣的責任，依法台電也是有這樣的責任。

(五) 謝委員志誠：

1. 簡報裡提到中期暫時貯存，前身是台電提出的集中式貯存設施。集中式貯存設施已經走完該有的程序，包括可行性研究等，後來送到非核小組時，小組主席認為「集中式」應拿掉保持彈性。集中式貯存設施送原能會審查時，原能會強調那是類似中繼站的概念，台電公司還是要負起最終處置場設置的工作。距離上一次依法辦理選址，經濟部公告兩個低放候選場址的時間，剛好是 10 年又 3 天，上次公布是 101 年 7 月 3 日，現在是 111 年 7 月 6 日。
2. 在選址的過程中，行政院研考會也委託政大進行有關地方公投與選址的研究報告。有提出不要與「地方公投」連結的概念，因為會形成以現在的行政區域為範圍。我們能否利用原住民基本法中所謂的諮商並取得某個地區範圍的住民同意之概念取得同意，因為不用地方公投這 4 個字，就沒有所謂門檻的問題，只要同意票大於不同意票，就視為同意，就不用 1/4 的門檻。同意與不同意之公投很容易被操作。原本所謂的選址公投是一種不同意公投，但是訂出來的條文變成是同意性公投，所以地方政府有預設立場時，就會鼓勵大家不投票，1/4 門檻也就過不去。
3. 以上實施辦法可以由經濟部訂定，就可把主導權拿回，至於選舉的日期是否能與最近一次的公職人員選舉合併辦理。不委託地方政府，而是透過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理投票事務。不要受制於現有的縣鎮市的規定，可以用一定的範圍，8 公里或 20 公里之範圍，也可透過研究討論，所以我主張要進行選址條例的修法，要儘速檢討選址條例，但幾年來都沒有談到選址條例之檢討跟修法。
4. 選址的難度很高，不要漲電價就恢復核電的話術已出

現，我建議儘快修法，如果兩次選址失敗，也符合瑞士因為兩次選址失敗，決定走向中期貯存的概念。

(六) 黃委員厚輯：

1. 111 年度決算的部份，有關低放最終處置，雖然金門與臺東沒有辦公投，但我們還是有做溝通，金額大概花了 4,000 多萬，請問這個錢花在哪裡，因為還沒有預期的效果。
2. 剛才提到烏坵，就我所知烏坵對金門而言有點是代管，因為它是離島中的離島。在公投選址法中，像這種狀況要如何處理，因為金門縣的當地民意應無法代表烏坵的民意，雖然歸在他的行政區，但其實是兩個完全不一樣的地方。就我之前在烏坵的經驗，其實長住島上的只有 5 到 10 個人，如果連這樣的地方我們辦理選址都有困難，其他地方可能會更難推動，所以我想請教，烏坵本來的規劃是要如何進行公投？

(七) 劉委員志堅：

1. 呼應謝委員的發言，事實上現在選址的問題不管是公投或是民意的處理，可能要修法。公投法中地方公投是專章，不過還是提到有縣市住民自治條例。從法制面來看，低放已經明白規定縣市政府有公投的程序，高放希望也是可以透過民意決定。我們可以參照德國的法制訂定選址程序，可能會有獨立第三方的委員，或是地方政府的參與，盡量納入專業和民意。
2. 請進行行政盤點，檢視在修法面可能要進行哪一些調整，之後或許就要透過政治面來推動，我們希望高層能夠出面完整解決核廢的問題。

(八) 陳委員鴻斌：

原能會關注安全議題，目前比較急迫是乾貯的推動，貯存一定要安全又合法，我們一定會盡全力把關。要讓大家能感受到安全。原能會亦強調要落實溝通，對地方政府、地方民眾都一定要務實的溝通。

基金業務部門、台電公司說明及回應委員意見紀要

- (一) 在上一次委員會中，委員針對預算執行率沒有達到70%的計畫要求提出檢討。這一次檢討的結果主要有三項，首先是低放的最終處置，金門和臺東兩個候選場址所在地，一個有地方公投自治法，一個沒有，但是地方政府沒有進行低放選址公投。考慮到管制機關對我們的罰則，思考有沒有辦法進行修法，這是解套方法。其次，在方向還沒明確之前，如這部分的預算暫時不編，執行率就會很高；但也不能不編，因為不編會被認為不執行，在兩相考慮下，預算勢必每一年都要納編。在低放選址的部分要感謝原能會，原能會思考既然場址選擇遇到困難，應比照IAEA的方式與國際接軌進行論證，導入地質的模型、興建等技術。雖然還沒有場址，但已經有國際上開發的模式、態樣、技術導入，包括深層地質調查，地表處置等。在低放選址問題解套前，我們會朝這個方向邁進。一旦地質調查有所突破，會有很快的進展，這是低放最終處置的預算與因應配套方面。
- (二) 有關乾式貯存，這涉及核一、二廠的除役，各位委員大概可從報章媒體和新北市政府得知一些看法。其實用過核燃料的處理責任，就法律層面來說，依據物管法第28條，產出者有處理、貯存的責任與義務，並非是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是進行協助，但是若一直非要由中央政府最高層的主管們出面對外說明不會永久放置在地方

，就會很複雜。在這一部分也很感謝曾次長，目前兼任公司的董事長，推動一個應變計畫，我們期待這個應變計畫可由行政院協助，將核一廠反應爐之用過核燃料移出，我們預計在明年初會有所突破。推動的過程要感謝原能會的幫忙。核一廠會有所突破，最主要是不涉及新北市政府的水保申請，以現有的建築物做用過核燃料移出來的處理，這是用過核燃料貯存方面。

- (三) 高放的部分，過去我們在花蓮秀林鄉鑽探，當地原住民有一些意見。這部分我們會採取與國際合作，讓高放處置的國際論證和技術先到位，包括深層處置技術，並跟進與芬蘭、瑞典、日本的技術，相信在這樣的策略下，對於未來高放處置之期程與費用會有很大的改善。
- (四) 針對徐委員意見我做一說明，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是諮詢委員，是希望透過向行政院提案，聽聽委員、徵詢委員的意見。台電公司在今年6月28日向專案小組委員會報告，希望成立一個專責機構推動中期暫時貯存設施，而目前行政院尚在透過會議研議形成下一步的政策方向，我們的報告文字會再修正。另方才徐委員有特別提到不管低階和高階的最終處置，都要有可行性研究報告。就低階的部分，因為以前有專責組織，在100年就有提出。現在在推動上比較明確的是用過核燃料乾式貯存計畫，核一、二、三都有可行性研究報告，報到院核定，我們便按照計畫來執行。涉及重大的投資計畫，先期都會有差異性比較，研究怎麼做能符合功能性、安全性以及效益性。
- (五) 低放選址方面，經濟部歷屆的次長，像在108年度的曾次長，都有與相關的地方首長溝通。以金門烏坵來說，因為人口不多，在金門縣會是99%以上的人口決定人口僅1%的場址。地方政府認為這個公投沒有辦法強制烏坵接受或不接受，所以就不願辦理公投。而臺東縣沒有地方公投法，所以不能進行，並不是不辦理低放選址

公投。在執行上的確有困難存在，我們建議修法，期盼能改變共識，選址方能往下推動。至於低放兩個候選場址之溝通優先次序，對我們來說會公平對待。但如果以現今的狀況來看，烏坵可能太靠近對岸，推估獲選機會不大，想法上是偏向臺東，但在溝通上不會做優先順序的區分。

- (六) 乾式貯存設施之推動，不管是新北或屏東我們都會進行相關的溝通，即使因為核三沒有像核一、核二一樣先有室外乾式貯存的規劃，再進行室內乾式貯存，核三是直接進入室內乾式貯存，我們還是會先與鄉親進行必要的溝通，我們常常到恆春鎮和鎮長做橫向聯繫。
- (七) 低放選址條例有規定，需要透過地方自治法中的地方公投來決定，這個地方指的是以縣為單位的公投，故無法從鄉來執行。我們一直期待如果能修法，不是以縣為單位來同意，整個推動的速度會加快很多。當時我們也是希望把德國的模式引進，不要以縣做處理範圍，這樣對於整體未來的選址會比較好處理，但是因為涉及到中央、部會的意見，無法由經濟部單方面就現狀進行突破。
- (八) 對於金門、臺東的溝通，在場址沒確定前，仍須持續進行，一旦停下來，可能就會面對原能會的開罰。溝通的面積勢必要面對金門全縣、臺東全縣。大約是以1年1,000多萬的經費進行溝通，希望能夠從民間、立法單位、地方政府等三個面向取得共識。

召集人

- (一) 本案洽悉。
- (二) 核能後端工作面對許多挑戰，後續應採更積極及多元之處理方式，委員意見請納入紀錄並請業務部門列為後續工作執行重要參考。

報告事項 2： 111 年重點工作-上半年現況

出席委員意見紀要

(一) 柯委員瓊鳳：

1. 在投影片第 4 頁，完成廢棄物物流管理平台，假如只有因廢棄物的來源與流向的查詢去建置這個平台，是否有點大材小用。對於一般的物流平台會要求一些功能或模組，在這樣建置上有沒有功能閒置的問題？
2. T-box 的設計，因為有不適用 55 加侖桶裝置的廢棄物，所以要研發五種箱體，而且這個研發是在德國進行製造跟測試，預計在今年 8 月完成。感覺工作都已在進行，且經費已投入快完成，但只是將整個結果撰寫申請書。另投入這麼多經費，接下來有沒有辦法自製或建置我們自製的能力，我看不到。在經濟學上會考慮到經濟規模與效率的問題，請補充。
3. 關於以後的工作計畫，第一案是針對預算與決算的執行，針對執行率未達 70% 的部分檢討。三大項目提出來，比較關心就是低放、乾貯與高放之間如何去選址或溝通。建議如果在下半年或明年編預算時，是否可以呼應目前在執行遇到的困難點，以及我們比較急迫需要解決的部分，把需求規格提出，譬如我們需要高階選址的法源立法，搭配預算去看。如果明年要編預算或者下半年要執行，有沒有可能從預算中動用資金去做。或今年的預算已經編了，我在明年的預算有沒有可能針對現在比較迫切、需要解決的事項，編列明年的預算去執行。
4. 結語部分提到在長期的進程有低放的修法及高放的立法，但長期一般我們會認為是 3 年，且要有預算，才能推動計畫。我們的預算與要做的工作，以及要解決的問題要讓它連結在一起。

(二) 林委員子倫：

1. 上半年現況，與前一案的決算有點類似，這個執行明年就變成決算。現在看起來蠻多計畫已經開始要執行，在前2年除役工作展開，因國內沒有相關經驗，請國外團隊做整體的指導，現在看起來有細部的計畫，但有點見樹不見林的感覺。是否有整體的路徑圖可提出，尤其是對於在接下來年度的計畫，如果我們有一個整體的路徑圖，就可知各計劃目前的進度，再搭配預算來評估，我們才知道未來4、5年後端經費夠不夠。可能沒有辦法時間軸拉很長，除役大概要25年，但至少要有10年的路徑，我想寫到2030年也不過分，這樣也可知道目前面臨的一些困境。希望能在未來幾次會進行報告。
2. 肯定幕僚單位的用心，像蘭花回娘家的活動，有別於在地的溝通，更接近在地的環境生態
3. 有關屏蔽容器的設計，感覺國外已經有豐富的電廠除役經驗，他們有沒有現成的東西提供我們使用，這樣或許不用再進行細部設計或經原能會核准？或是說我們這樣執行有本土的效益，想要扶植本土的產業，是如何的評估？
4. 乾貯的推動不易，再請各位持續的進行溝通。

(三) 劉委員宗勇：

台電公司要在2022年7月31日前將核二除役環評報告送環評大會，就程序而言應是先送環保署，要不要提大會其實是環保署的權責，而預計何時通過環評，是台電公司的期待。比較中性的字眼應該是「完成」，台電公司是完成環評，通過與否是主管機關的權責，實質上還是要寫「完成」。請使用中性的文字，不要造成彼此的誤解。

(四) 徐委員光蓉：

1. T-box 的是哪一個年度的預算？應該不只 1 年的預算，看起來應是蠻多年的。它的項目是什麼？為什麼要做這個？我們現有的貯存桶不適用，是否因為我們廢棄物的輻射強度很高，高到什麼程度才需要？
2. 其實蘭嶼低階核廢料之放射性也蠻高的，是否也可以裝入此容器？這個計畫的內容，我想委員都不知道，我們想要知道更多一點，到底這個是做什麼用，規格為什麼要有不同的程度等等？

(五) 劉委員志堅：

1. 針對除役的環評，除了專業的審查，我覺得是一個很好的溝通機會，與各方利害關係人溝通，包括當地的民眾、政府。它不僅僅只是一個為了應付委員的程序。屏東一直談到社會除役的議題，有沒有把這個放進去回應當地民眾的期待。
2. 現在蘭嶼 10 萬多桶低放廢棄物重裝至 3x4 容器，這應該是一個成果，能夠增加保護性，可以提高當地的安全、降低輻射程度。3x4 容器重裝作業假設已經完成，是一個值得向社會、當地民眾說明交代的階段性成果，而不是放在那被海水侵蝕、風雨飄打。
3. 在結語處，修法歸類在長期，這個長期可能是遙遙無期，建議應該更積極進行，當作比較近期的目標。盤點我們需要積極修那些法，與政府、行政、立法單位共同推動，不能放在長期，這樣很多事情就會擺著無法前進。

(六) 林委員立夫：

1. 在做期中進度報告時，不要瞎子摸象，我們要看到那個象。另我們希望看到預算預期的執行進度與實際達到的執行進度比較，假設現在執行半年了，半年應該達到多少目標。假設我們有重大投資，如噴砂廠設施，要將技術規格和處理量進行說明。計畫推動時可能有一些異常的事項，也要提出，讓我們了解哪些事情可能會影響到後面預算的執行進度。現在可能還沒有真正進行除役拆廠的工作，除役拆廠真正展開後，可能要提出關鍵績效指標，譬如人員、場地，環境的劑量和核廢棄物產生量。
2. 希望執行單位針對 T-box 計畫進行成本效益分析，因 T-box 把運輸貯存功能都設計在一起，會有一個問題。假如貯存與搬運之功能設計在一起，搬運功能的機械條件較多，假設最終處置場的設置遙遙無期，而暫存過程超過箱體的執照期限，後來要搬運時，還是得重新找來搬運的容器。建議兩種功能分開設計，全部設計在一起風險高，在做成本效益分析時要考慮這個觀念。
3. 蘭嶼廢料桶重裝作業，從安全的角度看很好，執行單位是否能提出廢料量的體積重整前與重整後的變化，因為牽涉到將來最終處置或中期貯存時的貯存成本。在國際上做標竿分析時會看到，要做到多大的貯存場，與貯存成本有關係。所以一旦有績效指標後，就會要求台電提升廢棄物處理的技術，提升減容的觀念，所以蘭嶼重裝案要對中期貯存與最終處置的成本影響進行分析。
4. 結語部分提及短、中長期的工作項目，以我看，長期就是與修法有關，但從方才的討論，大家都認為要視作非常緊急的事情，所以我認為短、中、長期都是短

期就要加速去做的工作。

(七) 翁委員素真：

1. 有關短、中、長期的工作，看起來長期的部分和低放修法與高放立法有關，但寫的內容變成是政府單位要做的事情，應該要寫台電公司應做的先期準備，配合時間點與規劃，台電公司應該先做什麼前置作業，才能讓原能會去修法。尤其是修法的事情是最不確定的，它時間的軸線與台電自己的工作、未來的計畫要有一個時間上的規劃。
2. 另外有一些工作，現在規劃都是急需要做的，但因為遇到困難所以沒辦進行，並且影響到後續工作的延遲。提到乾貯計畫正與新北市政府進行訴訟或訴願，如果一直沒有結果會有甚麼影響？在你們的工作規劃中要提出問題點，會造成什麼後續影響。甚至替代方案中期暫貯有沒有涉及到修法或立法，可能都要一併做比較清楚的交代。方才委員提到見樹不見林，整個除役的規劃、低放高放的推動工作、它的立法與修法，都有時間軸線的關係，要有完整的路徑圖，問題點、癥結點都要點出，要有前置的想法與策略規劃，才有辦法往前推動。

(八) 施委員信民：

1. 上半年預算的執行情況如果能夠報告，會比較了解我們預算執行的情形。
2. 工作若牽涉到設施的興建，應都要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中好像都沒有提到這些設施的環評，只提到除役的環評，不曉得有沒有相關的環評在進行？包括除役電廠中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區域的建置，這種設施的興建是否要進行環評，或已經包含在除役計畫裡面

了。

(九) 陳委員鴻斌：

有關 T-box 容器的運輸功能，國際上執照的效期差不多是 3 年，因為它的安全考量與貯存不一樣。國內也是一樣，對於運送的部分，被准許的期限只有很短的時間點。

基金業務部門、台電公司說明及回應委員意見紀要

- (一) 有關建立廢棄物的物流管理平台，我們已經有到幾個國家觀摩，並進一步了解從核能電廠拆廠除役，到中期貯存、低放、高放，需要對廢料的生命週期做完整的資料庫管理。從它的來源、放到哪裡、做什麼處理、劑量有多少，到最終處置的完整功能性，所以這個平台的功能不是只涵蓋來源與流向，它是更全面的。
- (二) 很多委員關切 T-box 容器案，在 109 年已經與委員會報告此案與德國合作。至於為什麼何選擇與德國合作，德國在處理廢料減量的部分最有成效，在資金的管控上最有效率，所以我們選擇與德國合作。對於低放廢棄物的貯存，需要 5 類箱體，盛裝不同活化劑量之放射性廢棄物，包括金屬及各種物件。核二廠加核三廠 T1 到 T5 的數量，加起來大約需要 1,000 個，核一廠比較少大約是 900 個。因為製作涉及專利，所以必須在德國進行相關的測試跟驗證，未來會技轉到國內，讓國內的業者來生產，這個部分會這樣推動。這個計畫進行到今年是第 3 年，明年是最後一年。
- (三) 委員有提到今年的期中報告規劃不夠周延，我們應該給所有的委員一個整體的全貌。在整個脈絡上說明，5 年計畫中，前 5 年要做些什麼、我現在走到哪裡、有沒有遲延、超前、有沒有涉及技術的問題、人才的引進等

，要向各位委員做細節的呈現。我們下次就要把更細部的操作納入。這點我們在內部的管控有做，但是實在是太細，這部分容我們修正一下，比較好呈現。

- (四) 針對劉委員提及報告中有關環評的文字不妥之處，我們會做修正。
- (五) 有關蘭嶼的重裝計畫，我們現在已經進行檢整，早期的貯存桶經過檢整後裝入3x4的容器，好處是增加貯存安全，再放30年也不會造成腐蝕。經過檢整後，以後遷場時可以減少移出時間，且可以直接移至最終處置場的環境，在整體處理的效益比較大。
- (六) 劉委員談到有關環評的溝通，其實台電是工程師文化，對於溝通比較不擅長。透過溝通讓社會了解我們在做什麼，對大眾的影響、對地方人士、產業的影響的工作，已委託政大的教授幫忙做規劃，我們希望從中獲得學習。
- (七) 有關於修法的工作，我們會儘快推動，不能歸類在長期。但是修法會遇到一個問題，也就是政治的問題要如何去突破。感謝委員的指教，未來在整個除役過程或者核廢料處理過程中有沒有異常事項，希望未來可以在會上做報告說明。
- (八) 目前除役之初期規劃，都是採點狀式，未來我們將整理成關鍵績效指標的方式呈現，要考量除役的時程、劑量及預算控制，這個部分容我們做一些改善。

召集人

- (一) 本案洽悉。
- (二) 請於下次會議報告各計畫之上半年結算，與其整體時程及工作進度。

臨時動議：

基金業務部門(會計組)：

本會 111 年度上半年度結算報告鑒於本會會計組正進行結算作業，無法趕在本次會議提出報告，因此建請委員同意援例於會後先以書面資料提送委員審閱，再由業務組向委員請益，將委員意見列入下次會議報告。委員審閱後之上半年結算資料，將依時限(7/20 前)送經濟部，並於下一次委員會追認。

出席委員意見紀要

柯委員瓊鳳：

是否可簡單的進行口頭報告?以書面資料提送委員審閱會缺少一個大家一起討論的機會。可否說明我們目前執行的六大項目中，有哪幾項是屬於進度比較慢的？

基金業務部門、台電公司說明及回應委員意見紀要

- (一) 因為我們一定要由預算與決算進行比較，如果沒有與實際執行做比較，我們無法報告哪一項計畫進度是落後的，必須要待報表產生出來才能做分析報告。
- (二) 柯委員提出的建議有其必要性，向各位委員抱歉，整個上半年結算日是6月30日，但因為今天才7月6日，會計部門尚在進行資料彙整中，無法提供總結報告。我們會儘快完成書面報告，希望在12日以前提供給各位委員，請各位委員指教，本案將於下次會議時再詳細報告。

召集人

- (一) 同意會計組提案。
- (二) 111年上半年結算資料與簡報資料，請儘早提供委員審查，並主動洽詢委員意見後辦理。

臨時動議：

徐委員光蓉：

- (一) 核後端計畫攸關安全議題，應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採購。
- (二) 請提供核一、二乾貯之可行性評估報告。
- (三) 請詳細分析與說明乾貯設施之整體生命週期，並進行成本效益分析。

基金業務部門、台電公司說明及回應委員意見紀要

委員關心的議題我們了解，在今年6月28日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會議中，陳委員錫南提案關於乾貯採購建議採最有利標進行。我們有聽到委員的想法，我們會按照正常的程序與公司的高層主管進行討論，容我們做一些規劃後再向委員說明。

召集人

- (一) 請依照法令規定研議乾貯設施之最佳採購方式。
- (二) 已對外揭露之相關報告內容，請逕提供委員參考，若屬機敏性資料，則請洽委員直接說明。
- (三) 有關乾貯設施生命週期與成本效益分析，請業務單位擇期向提案委員說明。